

頭部外傷之護理指導

[發表醫師]:護理指導 醫師(急診重症醫學部)

[發布日期]:2011/3/14

當發生意外頭部受到撞擊時，雖然暫時無明顯且嚴重的腦部傷害症狀，但只要是頭部受傷，均可能在數小時、數日甚至 2-3 個月後，仍有可能會發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等問題，尤其是老年人其發生機率較高。在頭部外傷發生後 72 小時，是臨床上重要的觀察期，若發生下列症狀，請務必至醫院求診並接受住院觀察與治療。

1. 自覺有噁心嘔吐感或已發生嘔吐現象。
2. 昏睡或無法叫醒。
3. 劇烈頭痛、頭昏。
4. 一側肢體運動困難且乏力，感覺運動遲緩及行走困難，或是突然發生抽筋等症狀。
5. 視覺發生複視或感到視力模糊。
6. 煩躁不安，無法集中注意力。
7. 脈搏與呼吸呈現不規則。
8. 若是嬰、幼兒童，應隨時觀察並注意活動性及飲食量，是否與往常有所不同等異常現象。
9. 宜適時的安靜臥床休息，但病人在睡眠休息中，仍應每小時叫喚醒一次，以便觀察其意識狀態是否有改變。
10. 酌量攝取水分，為平常八成左右為佳。
11. 2-3 個月內，切忌飲酒。
12. 除非經由醫師診治後所開立的藥物處方，否則不得自行服用任何安眠鎮靜之藥物。
13. 須至神經外科返診與追蹤。

!!健康文章內文主要提供民眾降低對疾病因不了解產生之不安和恐懼，但不可取代實際的醫療行為，所以身體如有不適請您前往醫院就醫治療。